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撞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鎮球中天撞球運動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公開混合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限 103 年 11 月 1 日以後出生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男、女混合參加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至多 25 名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（WPA）9 號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雙敗淘汰制（取 16 名進入決賽）。

2. 決賽採雙敗淘汰制

3. 讓局制（女子選手 3 局起；男子選手 5 局起）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預賽（11 月 7 日、8 日）選手須於中午 12：30 前報到檢錄。

2. 決賽（11 月 9 日）選手須於下午 6：30 前報到檢錄。

3. 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憑學生證）以供核對。

4. 選手應穿著整齊服裝出賽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.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賽（或唱名 3 次未到者），以棄權論處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